保安警察第七總隊警專生報到注意事項

一、 時間：106 年 10 月 23 日 10 時（請提前 20 分鐘入座）
二、 地點：臺北市文山區萬盛街 15 號(**二樓禮堂)**
三、 應攜帶物品：
（一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
（二） 退伍令正反面影本
（三） 國民身分證
（四） 戶口名簿影本
（五） 2 吋大頭照 6 張
（六） 私章 1 個
（七） 簡單行李、個人盥洗用具
四、 穿著服裝：著**整齊便服**(另請攜帶長袖警便服)
五、 當日報到並進行新進人員講習後，將逕至新派任單位進行實務訓練，請備妥自身應攜帶之衣物及行李。